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方翠綺
聯絡電話：08-7320415#3691
電子信箱：a001561@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東港鎮以栗國民小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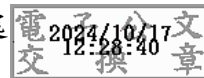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350874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6530000A113508747900-1.PDF)

主旨：轉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辦理「114年運用
公益彩券回饋金推動婦女再就業服務計畫」1份，請鼓勵
所屬踴躍提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13年9月27日屏府勞動福字第1135072318號函辦
理。

正本：各國小、各高國中

副本：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本府教育處



屏東縣政府 函

機關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
號

聯絡人：林美芳

聯絡電話：08-8780002

受文者：本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屏府勞動福字第11350723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一 376530000A113507231800-1.docx)

主旨：轉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辦理「114年運用
公益彩券回饋金推動婦女再就業服務計畫」1份，敬請鼓
勵所轄學校或單位踴躍提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113年9月12日高
分署特字第1130209705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自即日起受理申請至114年度經費用罄截止，請
鼓勵所轄學校或單位踴躍提案，本計畫承辦人黃豐盛先
生，洽詢電話:08-8210171分機2210。

正本：本府社會處、本府教育處、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屏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
園區管理中心、屏東縣工業會、經濟部內埔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屏南產
業園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屏東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副本：



114 年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 推動婦女再就業服務計畫

一、目的：隨著產業缺工及高齡社會來臨，善用女性勞動力，鼓勵女性重返職場，有助於紓緩產業缺工問題，也能使婦女實現個人價值與成就。爰此，期待結合地方政府、學校、民間團體、醫療機構或社會福利機構之婦女就業輔導專業量能，提供婦女就業前準備課程，提升其求職力、職場適應能力及就業相關知能，協助有意願重回職場婦女進行就業準備，建構就業能力。

二、服務對象：欲重返勞動市場之婦女。

三、執行單位：地方政府、依法登記或許可設立之學校或民間團體(不含政治團體)、醫療機構或社會福利機構等單位。

四、辦理方式：

(一)執行單位提送公益彩券回饋金工作計畫申請書等相關資料，向所在地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以下簡稱本署所屬分署)提出申請經費補助。

(二)本署所屬分署依轄區內婦女再就業需求、資源分佈及經費規模等進行計畫審查及核定。

五、工作項目及補助標準：

(三)辦理就業前準備課程及職場體驗：

1、就業前準備課程：

(1)協助婦女釐清重返職場需求及動機、盤點自身優勢與偏好、提升職場認知(如職缺工作條件、產業趨勢脈動、各行職業所需具備職能)、建立支持系統及發展生涯規劃，以排除婦女重返職場障礙，並促進其適性就業。

(2)課程內容可涵蓋尋職策略與方向、生涯規劃、家庭安頓與時

間管理、職業特性及個人性向、履歷自傳撰寫、求職面試技巧、求職陷阱辨識及防制、職場倫理、職場情緒及壓力管理、就業態度及就業市場趨勢、勞動相關法令概論等，可透過講座、參訪活動、工作坊或團體課程等方式辦理(課程內容與時數由執行單位自行規劃)。

- (3) 協助宣導婦女再就業計畫：鼓勵婦女參與自主訓練，精進職能以銜接就業，或至公立就業服務中心洽詢彈性工時職缺、就業諮詢、媒合就業等，鼓勵婦女運用再就業獎勵並穩定就業。

2、職場體驗

- (1) 透過職場體驗，了解工作內容及所需就業知能，增進職業性向試探機會，以利適性發展。
- (2) 體驗方式可採職場參訪、參訪本署所屬分署職業訓練場或依服務對象職業興趣與意願，媒合至依法設立或接受政府委託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職業訓練(工作體驗方式與時數由執行單位自行規劃)，分署並應協助執行單位協調參訪及體驗單位。

(四)辦理雇主座談會或講座：

透過介紹勞動力發展署資源如徵才服務、僱用獎勵、婦女再就業計畫-雇主工時調整獎勵，邀請企業進行僱用婦女再就業成功案例分享等，推廣企業加入友善廠商，運用彈性工時職缺僱用婦女，營造合適婦女再就業之友善職場環境。

(五)提供個別職涯諮商服務：

- 1、依婦女就業需求，提供個別職涯諮商服務，認識自我就業特質，探索個人職涯方向與需求，協助順利銜接就業市場。

2、經費補助標準：

- (1) 個案諮商費：由具心理師或職涯發展師相關證照者提供，2,000 元/時；由相關科系畢業，且具相關工作經驗 2 年以

上者提供，1,600 元/時。

(2) 每一個案最高補助以 6 小時為限。

(六)其他轉銜服務：執行單位於服務對象結束參與本計畫前，徵詢其意願及需求，轉介至公立就業機構作後續之推介就業相關服務。

(七)經費補助標準：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一般常用經費編列標準及結報應行注意事項」、「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暨所屬機關臨時人員僱用資格條件一覽表」、「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編列」、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相關補助要點之項目及標準，核定補助額度。

六、預期績效：執行單位自訂績效目標值(如服務人數、課程類型及場次、轉介就業服務人數等)資料，辦理核銷結報時應提供分署服務績效彙整表相關資料(如附表)。

七、執行單位需於課程及職場體驗期間為服務對象投保意外保險(每人保險額度至少 100 萬元)。

八、接受補助之經費項目，不得重複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同一計畫申請補助單位有收取費用，或另有其他單位補助者，應列明全部補助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且與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款合計不得超過申請計畫總經費。

九、經費來源：由 114 年度本署暨所屬分署公益彩券回饋金預算支應。

序號	申請單位縣市別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金額(元)	核定補助金額(元)	核銷金額(元)	計畫簡述及預期服務績效(請簡述預計服務人(人次)、課程、職場體驗方式及時數、雇主座談會或講座、個別職涯諮詢服務人(人次)及時數等)	計畫簡述及實際服務績效(請簡述預計服務人(人次)、課程、職場體驗方式及時數、個別職涯諮詢服務人(人次)及時數、雇主座談會或講座等)	辦理各項培力課程(場)	辦理各項培力課程(人次)	雇主座談/講座(場)	雇主座談/講座(人次)	其他轉銜就業諮詢或輔導服務(人)	主辦機關(分署)簡要自評(備註請填列代號:3.績效良好、2.績效尚可、1.尚待努力)	性別(人次)		性別(人數)		標示「本計畫由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字樣及標章	
															男	女	男	女		
							<p>【填報範例】</p> <p>二、實際服務績效：</p> <p>(一)辦理尋職策略與方向課程 12 小時，10 人參加。(5 男 5 女)</p> <p>(二)辦理生涯規劃課程 12 小時，47 人參加。(20 男 27 女)</p> <p>(三)辦理職場體驗每人 12 小時，10 人參加。(7 男 3 女)</p> <p>(四)辦理雇主座談會 3 小時，20 人參加。(10 男 10 女)</p> <p>(五)個別職涯諮詢服務 18 人、138 人次。(120 男 18 女)</p>													<p>【填報範例】</p> <p>講義、海報、EDM、活動通知、活動簡報及手冊、簽到表、FB 報名宣傳頁、上課 PPT 首頁、廣告託播、橫幅、課程表、展版</p>
1																				